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数额告知书

粤中南朗综执加告字〔2023〕052号

名称：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7L1MX715

经营者：刘芳华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02卡

本单位于2023年06月01日对中山市南朗迷秀美容店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非法行医案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的经营者为刘芳华，从事激光脱毛服务的操作者也为刘芳华，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8日在中山市南朗街道朗安路岭南小区62幢一层商铺02卡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共擅自开展3次激光脱毛医疗美容诊疗活动，属于无证擅自执业、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执法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据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护士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“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）。

本单位已于2023年07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综执罚字〔2023〕052号），截止2024年5月28日你单位未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目前已产生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梁志宁（19120795005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2-4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4年5月28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